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方麗萍

電話：037-559706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tanya0223@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50008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苗栗縣關懷中輟學生－苗栗縣建國國中慈輝分校慈輝班實施計畫(105D004092_105D2001667.doc)

主旨：本縣建國國中慈輝班即日起至105年12月30日（星期五）止，受理各縣市國中入班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辦理。
- 二、本縣建國國中慈輝班成班宗旨為積極預防中途輟學，輔導、教育、照顧家庭功能結構失調學生的住宿型學校，本縣於建國國中辦理慈輝分校慈輝班（國一、國二及國三各1班），期盼能讓家庭功能不彰與遭逢家庭變故的學生再次獲得教育成長之機會，並協助孩子穩定就學，順利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 三、本縣慈輝班僅受理學校提出申請，請貴縣市協助轉知所轄國中，請學校評估符合相關入班資格條件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於旨揭時限前備妥相關表件寄送本縣建國國中慈輝班(35147苗栗縣頭份鎮合興里八德二路131號，劉秀慧主任收)。經本處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審



學輔校安科 105/01/12 16:45



121050002963 有附件

核評估符合資格者，將協助入班就讀，進入慈輝班就讀之學生，學籍仍留原籍學校，不跟隨轉入。

四、各校人員如欲瞭解本縣慈輝班，請逕聯繫本縣慈輝班劉秀慧主任（037-676993），預約參訪時間。

五、檢附「苗栗縣關懷中輟學生－苗栗縣建國國中慈輝分校慈輝班實施計畫」（含申請流程與表件）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含附件)



裝

訂

線

